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

103.02.18 工學院第 148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8.23 工學院第 16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，並推廣本院教學研究成果之應用與營運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院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研究中心)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：
 - (一) 經院長交付設置者。
 - (二) 為推動前瞻性、國際性、跨領域、或配合政府政策之重要產學應用及教學研究，由本院專任教授經行政程序共同提出申請者。
- 三、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 - (一) 設置計畫書：研究中心成立的目的、組織架構、定位、營運模式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，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。
 - (二) 設置辦法：研究中心設置的依據、目的、組織、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、任期與考核方式、經費來源等。
- 四、本院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」，設「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)，以辦理研究中心設置、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。評議委員會由院長召集，遴聘副院長、相關系所主任及相關領域之教授合計五至七人組成，並由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執行秘書。未兼任行政主管之評議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依研究中心性質，審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編制外中心：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先經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，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。
 - (二) 編制內中心：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先經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、校主管會報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再依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六、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，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
- 七、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須進行評鑑，嗣後每二年至少評鑑一次；其評鑑內容、項目及其百分比，由評議委員會議定之。
- 八、研究中心裁撤之事宜，由評議委員會議定之。各中心經評議委員會決議裁撤者，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完成裁撤程序。
- 九、評議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